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8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06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、第4行原記載：「腳踏車」等語，更正為：「腳踏車1輛（含自行車鎖1個）」等語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國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詎其不知悔改，於正值青壯時期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將竊得之腳踏車1輛（含自行車鎖1個）之價值，據告訴人鄭松山陳稱約新臺幣400元，且事後已尋獲歸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陳稱在卷（警卷第8頁、第12頁），並有領據1份附卷可參（警卷第19頁），且其犯後坦認犯行、犯罪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（含自行車鎖1個），已尋獲歸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819號

被 告 黃國佐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佐於民國113年7月2日12時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鄭松山所有之腳踏車1輛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得手，並騎乘上開腳踏車離開。嗣經鄭松山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後，經

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松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國佐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松山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此外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擷圖照片及腳踏車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國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